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沛晴

電話：03-846-2860 轉227

傳真：03-846-2776

電子郵件：abc919313@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012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來文、選實施計畫(草案)、推薦名冊 (376550000A_1150012201_ATTACH1.pdf、376550000A_1150012201_ATTACH2.pdf、376550000A_1150012201_ATTACH3.odt)

主旨：檢送115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評選實施計畫（草案）」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3日臺教學(五)字第1150002457號函辦理。

二、115年度反毒有功人士、團體評選標準及原則如次：

(一)以民間人士、團體等優先，公務人員、公務機關及學校次之。

(二)以第一線實際承辦人員優先，督導及協辦人員次之。

(三)同一事蹟曾接受行政院表揚者，不重複列入具體事蹟表揚。

(四)反毒具體事蹟以連續性、長期性事蹟優先，偶發性、短暫性事蹟次之。

(五)社會形象良好者優先。

(六)評選時應考慮各推薦機關之衡平性，鼓勵各界參與。

115/01/20



第 1 頁，共 2 頁

1150000270

(七) 屬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之義務（業務）性質者，以不提報為原則，但具特殊性、創新性，且有具體績效者，不在此限。

三、各機關倘有適合表揚者(以1名個人或1組團體為限，超過員額者，不予審查)，請於115年2月25日（星期三）以前（以發文日期為準），填具推薦表1式3份、推薦名冊1份及25頁（面）以內佐證資料，完成用印後函送教育部彙辦。電子檔請一併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justice0923@mail.moe.gov.tw），逾期不受理。

四、所報推薦資料由教育部召開初選會議，擇優3名代表教育部參加「拒毒預防組」有功人士、團體遴選，獲選者以行政院名義製作獎盃及獎狀，於適當場合恭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頒發。

五、為確保參選者被推薦資格公平性，報名資料須經所屬業務權責單位或上級主管機關具文並於推薦表用印，始納入審查。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